

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团体意外伤害保险附加适用工伤定残标准保险(B 款)
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附加险”）须附加于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类使用《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》的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。凡涉及本附加险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经投保人申请并经保险人同意，被保险人在与工作相关的时间和场所，因工作原因遭受主险约定的意外伤害事故而导致伤残的，按照国家发布的《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》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、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2014年发布，标准编号为GB/T 16180-2014）确定伤残等级。

其他事项

第三条 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主险条款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条款效力同时终止；主险条款无效，本附加险条款亦无效。

释义

第四条 本附加险涉及下列术语时，适用以下释义：

（一）《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》

指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、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2024年第24号中国国家标准公告发布的《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》(标准号:GB/T 44893-2024)。如该文件重新修订，则以最新修订的文件版本为准。